**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03760104)**

**[一、](#_Toc103760105)**[招标公告](#_Toc103760105) **[3](#_Toc10376010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103760105)**](#_Toc103760104)

[一、项目内容及评标方式 8](#_Toc103760106)

[二、标的说明 8](#_Toc103760107)

[三、合格的投标方 9](#_Toc103760107)

[四、招标文件 9](#_Toc103760107)

[五、投标总则 10](#_Toc103760107)

[六、合约签订 14](#_Toc103760107)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_Toc103760107)

[八、补充说明 14](#_Toc103760107)

[九、其它须知 14](#_Toc103760107)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1**](#_Toc103760108)5

[一、项目名称 1](#_Toc103760107)5

[二、项目说明 1](#_Toc103760107)5

[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1](#_Toc103760107)6

[四、作业要求 1](#_Toc103760107)7

[五、特别说明 1](#_Toc103760107)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8**](#_Toc103760109)

[一、评标办法](#_Toc103760110) 18

[二、定标](#_Toc103760111) 21

三[、废标](#_Toc103760111) 21

[**第五章 附件 2**](#_Toc103760116)**2**

[附件1：综合服务标投标书](#_Toc103760117) 22

[附件2：投标方承诺函](#_Toc103760118) 23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103760119) 24

[附件4：授权代理人基本信息表](#_Toc103760120) 25

[附件5：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_Toc103760121) 26

[附件6：运营总数量一览表](#_Toc103760123) 27

[附件7：商品折扣一览表](#_Toc103760124) 28

[附件8：成功案例一览表](#_Toc103760126) 29

[附件9：投入资源配备表-设备](#_Toc103760127) 30

[附件10：投入资源配备表-商品 3](#_Toc103760126)1

[附件11：综合服务响应/偏离表](#_Toc103760126) 32

[附件12：综合服务评审自查表 3](#_Toc103760127)3

[附件13：符合性审查表 3](#_Toc103760128)4

[附件14：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作业规范 35](#_Toc103760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背景：**为全方位满足员工多元化需求，打造便捷且富有趣味的购物体验，提升员工福利与生活质量，同时进一步夯实园区管理，提升园区整体形象、吸引力及智慧化服务水平，传播企业价值观与文化理念，拟对外公开招标“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本次规划分阶段推进，第一期选择深圳龙华园区作为试点区域，而后逐步推广至大陆其他园区。为员工创造更多便利，同时实现富士康利益的最优化

**二、项目名称：**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专案

**三、招标编号**：Q1-FCC001

**四、项目地点：**第一期试点富士康深圳龙华园区；试点完成并通过考核后，分阶段引入其他指定园区

**五、本专案投标限价：**人民币350元/台/月，试营六个月之后，在保障服务商合理利润经营基础之上，富士康有权进行分润方案调整；

**六、投放方式、数量、服务要求及服务时间：**

1.贩卖机的购置、安装、设备电源的接驳、维护，出售商品的配给、运营服务、商品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提供场地及对应的电力等配套服务；

2.本次招标试点龙华园区首批拟投放30台，龙华园区目标全部投放 213 台；计划全国 L、M、S 共 55个园区拟投放 4,600台。富士康有权根据园区实际运营需求，对投放计划进行调整及拥有解释权；

3.中标方试点完成并通过考核后，方可分阶段引入其它指定园区；

4.中标方在服务期间，须依照富士康规划布点区域要求，在指定园区及区域内进行机台布点。所有机台布点位置及数量，须经富士康书面确认后方可设置，中标方不得擅自新增、调整或扩大布点范围。如需调整或新增布点，应提前向富士康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获得富士康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富士康有权根据园区实际运营需求，对布点方案进行调整或优化；

5.设备要求：本项目设备类型需包括智慧开门柜型贩卖机、弹簧货道机或蛇形货道机，投放设备配置方案由中标方根据不同园区使用场景提出建议，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6.售卖商品类型要求：必须涵盖饮用水、加工饮料、零食、生活用品及女性用品；

7.中标方需根据不同园区的实际需求，提供灵活的支付方案组合，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主流支付方式，同时可以配合园区员工一卡通刷卡支付方式的对接与使用；

8.中标方售卖商品品牌结构须符合以下比例要求：一线知名品牌占比不低于 60%，二、三、四线品牌占比不高于 30%，其他品牌占比不高于 10%。同时，中标方提供的商品明细需包含服务园区原贩卖机服务商在售商品排名前 50% 的商品，作为商品配置及优化方案的重要依据，以充分满足各园区员工需求；

9.中标方所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服务园区属地同区域代表性连锁便利超市零售价 90%（以商超官方公示价格为准），同时不得高于服务园区原贩卖机服务商同品牌同产品的现行售价；

10. 本项目所使用的贩卖机必须为全新设备，运营商需提供设备出厂信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ISO质量认证等相关证明档，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所投入园区的贩卖机品牌、型号及功能必须与中标时提供的设备信息保持一致；

11.中标方需具备智能APP或小程序等数字化管理工具，并向富士康开通相关权限，以便招标方能够实时查看设备内在售商品信息、库存情况及整体营业额数据；

12.中标方须依富士康指定外观设计，并全程配合富士康指定生产厂商完成贩卖机定制化外观装置的生产，承担全部生产、材料运输、装置费用，并将装置和贩卖机结合安装于富士康指定园区点位，实际成果与设计差异不得超过20%；

13.合约期限：合约期限为三年，合约期满后，如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重大违约行为，且综合考核达到招标方设定的服务标准和员工满意度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合计最长合作期限不超过五年；

14.中标方在试点园区提供服务期间，需严格按照富士康规定的各项服务标准及关键绩效指标（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及 附件14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作业规范）执行。富士康将根据既定的考核机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如中标方在试点园区的服务通过所有阶段的考核，并达到或超过双方事先约定的各项服务标准及关键绩效指标，则逐期引入其它园区的过程中，中标方无需再次经过公开招标程序；

15.中标方的标书（或述标PPT) 将作为合同附件，该司须依照提供的服务方案履行服务，若营运后，提报服务方案与实际运营差异超过10%，我司将发出改进通知书警告，若改善未达标停业整顿，三次以上有权解除合约取消该厂商服务资格；

**七、投标方资格要求：**

1.投标方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参保人数≧10人；

2. 投标方需确保在服务的每个园区所在地依法取得并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覆盖该园区的实际运营范围，确保合规经营。如因未能满足此要求导致任何法律责任或运营问题，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实缴资本≧300万人民币；

4.成立年限1年及以上，且经营范围含贩卖机服务、食品及饮料经营与销售；

5.年均营业额≥ RMB1200万元；

6.提供至少3个及以上合作中的知名企业、政企单位或学校合作案例；

7.投标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查询日期为自本邀请发布之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方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截图“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三方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9.投标方的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

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申请均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八、资格标报名：**

1.有意向参加投标的投标方请邮寄密封原件（一正二副，密封投递，自编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幷加盖骑缝章，封面须盖公章)的方式报名；

2.资格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方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方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方承诺函（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基本信息表（见附件3、附件4）；

（4）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5）近一年投标方《会计师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已投放且正常运营中的贩卖机总数量清单，清单包含投放城市、设备机型、投放产品类型、数量、合同起止时间、合作客户等，可多个合同台数累计（见附件6）；

（7）提供在合作期内知名企业、政企单位或学校的案例证明，至少3个及以上案例证明或合同及发票；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具体投标方资格要求第7、8条要求）；

（9）投标方企业员工人数的证明文件，如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含员工人数在内的审计报告等，提交形式不限；

以上资格标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九、资格文件提交：**

1.提交格式：电子件 & 原件

2.原件交付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集团G9栋

3.收件人：严小姐 电话：18603036615 邮箱：bevely.q.zhang@foxconn.com

4.资格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04月30日-2025年05月10日17:30之前，逾期送达的资格文件将不予接收。原件快递我司只接受顺丰。

**十、资格预审：**

1.评审时间：2025年05月12日-2025年05月13日;

2.招标方对投标方资质进行预审，确定通过预审的投标方名单。

**十一、实地考察投标方：**

1.招标项目组对通过资格预审之投标方发放考察须知，主要审核对投标方公司实力、资质、经营及管理状况、实际运营中的合同或运营场景进行实地或在线考评，若数据作假者直接淘汰。

2.考察时间：2025年05月14日-2025年05月17日

**十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放，无需购买。

**十三、招标说明会&现场踏勘：**

1.时间：2025年05月19日

2.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集团D13栋

3.招标说明会后投标方可进行现场踏勘

4. 龙华园区为必须踏勘点；观澜、成都、太原、郑州园区为可选踏勘点，可选踏勘点由招商委员会当地园区主管接洽；并于规定期间内完成踏勘；以便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状况及编制投标文件所需信息。勘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弃标)。

5.园区接纳踏勘期为 2025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23日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5361883330

**十四、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方指定账户。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视为无效投标，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十五、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投标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集团G9栋；

2.投标收件人：严小姐 电话：18603036615

3.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2025年05月26日17:30之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标书文件请各投标方自行携带原件提交。原件快递我司只接受顺丰。

**十六、开标、评标：**

1.时间：2025年05月27日

2.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集团D13栋

3.开标：招标方评标小组全体在场情况下拆开投标文件; 投标方现场准备全套电子文件进行述标

4.评标 & 定标原则：综合服务评标法各委员评分加总最高分者得标 (15分钟述标，5分钟提问，5分钟评分);

5.中标通知将由中央园区在决标后两周内发送（预计是2025年06月10日）

**十七、履约保证金：**

1.初始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初始履约保证金， 后续随服务推进至其他园区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将依据各园区实际布点台数分阶段缴纳，标准为每机台人民币2,000元。中标方须于各园区机台安装前，按当期实际布点台数缴纳相应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展开该园区的运营服务。富士康保留对保证金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园区服务等级及实际运营情况调整相关金额；

2.中标方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需于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招标方;

4.合约期满后60个有效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富士康招标平台鉅商網 (<https://www.srmmx.com>) 首页-新闻公告-平台公告及「富士康深圳」公众号“在线服务-招标公告”栏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上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九、公告期限：**

自2025年04月30日-2025年05月10日

**二十、招标管理与监督：**

为确保本次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该项目招标将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

**二十一、温馨提示：**

1. 以上均为预计时间，若超过公告或开标时间，以富士康实际执行日起算以此后推
2.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报名成功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邮件方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二十二、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查询：**

1.招标组织：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招标项目组;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 028-68828888-33033
邮     箱： bevely.q.zhang@foxconn.com

2.招标监督/投诉：
联  系 人：蔡先生 028-68828888-84425

2025年04月30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项目内容及评标方式**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书编号 | 评标方式 |
|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 | Q1-FCC001 | 综合服务标评审 |

**二、标的说明**

**项目地点：**第一期试点富士康深圳龙华园区；试点完成并通过考核后，分阶段引入其他指定园区；

**本项目投标限价：**人民币350元/台/月，试营六个月之后，在保障服务商合理利润经营基础之上，富士康有权进行分润方案调整；

**投放方式、数量、服务要求及服务时间：**

1.贩卖机的购置、安装、设备电源的接驳、维护，出售商品的配给、运营服务、商品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提供场地及对应的电力等配套服务；

2.本次招标试点龙华园区首批拟投放30台，龙华园区目标全部投放 213 台；计划全国 L、M、S 共 55个园区拟投放 4,600台；富士康有权根据园区实际运营需求，对投放计划进行调整及拥有解释权；

3.中标方试点完成并通过考核后，方可分阶段引入其它指定园区；

4.中标方在服务期间，须依照富士康规划布点区域要求，在指定园区及区域内进行机台布点。所有机台布点位置及数量，须经富士康书面确认后方可设置，中标方不得擅自新增、调整或扩大布点范围。如需调整或新增布点，应提前向富士康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获得富士康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富士康有权根据园区实际运营需求，对布点方案进行调整或优化；

5.设备要求：本项目设备类型需包括智慧开门柜型贩卖机、弹簧货道机或蛇形货道机，投放设备配置方案由中标方根据不同园区使用场景提出建议，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6.售卖商品类型要求：必须涵盖饮用水、加工饮料、零食、生活用品及女性用品；

7.中标方需根据不同园区的实际需求，提供灵活的支付方案组合，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主流支付方式，同时可以配合园区员工一卡通刷卡支付方式的对接与使用；

8.中标方售卖商品品牌结构须符合以下比例要求：一线知名品牌占比不低于 60%，二、三、四线品牌占比不高于 30%，其他品牌占比不高于 10%。同时，中标方提供的商品明细需包含服务园区原贩卖机服务商在售商品排名前 50% 的商品，作为商品配置及优化方案的重要依据，以充分满足各园区员工需求；

9.中标方所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服务园区属地同区域代表性连锁便利超市零售价 90%（以商超官方公示价格为准），同时不得高于服务园区原贩卖机服务商同品牌同产品的现行售价；

10.本项目所使用的贩卖机必须为全新设备，运营商需提供设备出厂信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ISO质量认证等相关证明档，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所投入园区的贩卖机品牌、型号及功能必须与中标时提供的设备信息保持一致；

11.中标方需具备智能APP或小程序等数字化管理工具，并向富士康开通相关权限，以便招标方能够实时查看设备内在售商品信息、库存情况及整体营业额数据；

12. 中标方须依富士康指定外观设计，并全程配合富士康指定生产厂商完成贩卖机定制化外观装置的生产，承担全部生产、材料运输、装置费用，并将装置和贩卖机结合安装于富士康指定园区点位，实际成果与设计差异不得超过20%；

13.合约期限：合约期限为三年，合约期满后，如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重大违约行为，且综合考核达到招标方设定的服务标准和员工满意度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合计最长合作期限不超过五年；

14.中标方在试点园区提供服务期间，需严格按照富士康规定的各项服务标准及关键服务指标（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及 附件14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作业规范）执行。富士康将根据既定的考核机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如中标方在试点园区的服务通过所有阶段的考核，并达到或超过双方事先约定的各项服务标准及关键服务指标（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及 附件14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作业规范），则逐期引入其它园区的过程中，中标方无需再次经过公开招标程序；

15.中标方的标书（或述标PPT) 将作为合同附件，该司须依照提供的服务方案履行服务，若营运后，提报服务方案与实际运营差异超过10%，我司将发出改进通知书警告，若改善未达标停业整顿，三次以上有权解除合约取消该厂商服务资格；

**三、合格的投标方：**

3.1投标方通过资格预审，且已收到招标方的《入围通知书》；

3.2投标方资格：具体详见第一章第七点；

3.3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的澄清

4.1.1投标方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于投标截止时

间3天前直接送达或邮件通知招标方；

4.1.2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方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

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

人。

4.1.3投标方的澄清文件，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2.1招标方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2.2所发出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方。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

一部分。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2.3招标方发布补充通知后，应考虑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所有已报名的投标方确认补充通知

不影响其标书编制的情况下，招标方可以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4.3现场踏勘**

4.3.1投标方须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踏勘的，视同已踏勘现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要求增加费用；现场踏勘联络人：马先生 电话：15361883330；

4.3.2招标方向投标方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相关资料，是招标方现有的能被投标方利用的资料，招标方对投标方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3.3在现踏勘过程中，投标方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总则**

**5.1投标文件的组成**

综合服务标评审

**5.2投标文件的编写**

5.2.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完整的投标文件。

5.2.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时间均为北京时间。（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5.2.3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进行投标。

5.2.4投标方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服务说明。投标方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综合服务

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招标方，投标方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综合服务响应/偏离表》。

5.2.5投标方应确保招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2.6如果因为投标方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5.2.7只允许投标方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5.3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5.3.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资格标文件要求 |
| 1 | 投标方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方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2 | 投标方承诺函 | 附件2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基本信息表 | 附件3、附件4 |
| 4 | 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5 | 保证金转账凭证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附件5 |
| 6 | 实缴资本证明材料 |  |
| 7 | 成立年限证明材料 |  |
| 8 | 已投放且正常运营中的贩卖机总数量清单，清单包含投放城市、设备机型、投放产品类型、数量、合同起止时间、合作客户等，可多个合同台数累计 | 附件6 |
| 9 | 成功案例一览表（含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 附件8 |
| 10 |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  |
| 11 | 认证体系证明材料 |  |
| 综合服务标文件要求 |  |
| 1 | 商品折扣一览表 | 附件7 |
| 2 | 投入资源配备表-设备 | 附件9 |
| 3 | 投入资源配备表-商品 | 附件10 |
| 4 | 综合服务响应/偏离表 | 附件11 |
| 5 | 综合服务评审自查表 | 附件12 |
| 6 | 资格预审表（符合性审查表） | 附件13 |
| 7 |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作业规范 | 附件14 |

5.3.2投标方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基础上，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5.3.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写，幷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且编制目录，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方自担；

5.3.4投标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幷接受招标方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回应，否则视为无效。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3.6投标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标”、“综合服务标”；

5.3.7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幷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

5.3.8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3.9特别提示，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5.4投标**

5.4.1投标方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加盖公章，具体包括：

5.4.1.1投标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投递，自编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幷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标案名称/标号/连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公章；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电子档U盘一份，含资格资料夹、综合服务标资料夹及服务概述PPT资料夹三份，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述标、演示)；

5.4.1.2资格标文件、综合服务标文件、U盘须分开独立包装，即：分别装在三个纸袋里；

5.4.2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纸张，应有明显的指引目录，每页应有页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U盘电子档的资格标文件及综合服务标文件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5.4.3投标方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4.4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其它形式（包括邮件等）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5.4.5招标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4.6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方的公章。无密封或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1. 正本或副本；
2. 项目名称；
3. 招标编号；
4. 投标地点及时间；
5. 投标方名称及地址。

**5.5投标有效期**

5.5.1投标有效期是投标截止日算起，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保持有效的时期;

5.5.2要求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方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之权利、应负之责任及所有承诺也相应延续。

**5.6投标保证金**

5.6.1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100,000元，投标保证金由投标方公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银行汇入招标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凭证复印件在投标时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装入信封提交。

1. 户 名：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富士康支行
3. 帐 号：11002906702801
4. 用 途：“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
5.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15361883330

**5.7投标文件的修改**

5.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方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其投标。

**5.8投标文件的撤回**

5.8.1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5.9招标流程**

5.9.1官网公告→投标方报名→资格标投递→资格预审→实地考察预审通过的投标方→入围通知→召开招标说明会→投标方现场踏勘→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投递→开标/述标/评标→定标→中标通知→设备试用→试用合格→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5.10开标、述标、评标和定标**

5.10.1招标项目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及述标，投标方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及述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及述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0.2开标后，招标方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方要求；

5.10.3招标项目组按抽签顺序组织投标方代表入场进行述标展示和说明，并对评标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

5.10.4评标小组依规定进行综合服务标评审；

5.10.5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0.6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10.7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格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不符合“合格投标方”要求的；
2. 投标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和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4. 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8. 评标期间，投标方没有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5.10.8评标小组有权在定标以前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由此造成对投标方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5.10.9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条件并对招标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招标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10.10 招标结果签核后，由招标项目组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应依时与招标方签约；

5.10.11招标方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方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5.11保密要求;**

5.11.1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11.2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方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方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投标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3本项目任何当事人应当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六、 合约签订**

6.1中标方确定后，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日内盖章签回，过期视为放弃中标；

6.2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方所做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招标方与中标方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如投标方中标后毁标，招标方将取消该投标方本次中标资格及今后五年内的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重新招标

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方少于3个的；
2. 经招标方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重新招标后投标方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权限主管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补充说明**

开标前，招标方如有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当招标内容与书面补充有抵触时，以书面补充为准。

**九、其它须知**

9.1招标文件内容不全或解释不清者，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费用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9.2本招标文件为投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必要文件，投标方需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附合同，若有异议应在招标答疑时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开标前，招标方如有补充将以邮件形式及时通知，当招标内容与书面补充冲突时，以书面补充为准。投标方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方所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该投标方的中标资格；

9.3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方有权不返还保证金、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或将解除合约，投标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1. 对于参标投递信息存有虚假信息的；
2. 容许他人借用本人证件、冒用他人证件、伪造文件参加投标者；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而不签订或不履行合同、违反规定分包/转包者；
4. 中标后服务内容与应标方案有偏差者；
5. 因可归责于中标方事由，致严重延误履约期限、致解除或终止合同者；
6. 查验或验收不合格，且未于通知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诉、起诉或依规定办理者；
7. 处于重整或破产程序中，或受政府部门停业整顿处分的投标方仍参加投标者；
8. 投标方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在评标期间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
9. 存在串标、围标、互相压价恶意竞标等排挤其他投标方的行为；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项目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1. **项目名称：**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招标

1. **项目说明**

2.1.贩卖机的购置、安装、设备电源的接驳、维护，出售商品的配给、运营服务、商品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提供场地及对应的电力等配套服务；

2.2本次招标试点龙华园区首批拟投放30台，龙华园区目标全部投放 213 台；计划全国 L、M、S 共 55个园区拟投放 4,600台；

2.3中标方试点完成并通过考核后，方可分阶段引入其它指定园区；

2.4中标方在服务期间，须依照富士康规划布点区域要求，在指定园区及区域内进行机台布点。所有机台布点位置及数量，须经富士康书面确认后方可设置，中标方不得擅自新增、调整或扩大布点范围。如需调整或新增布点，应提前向富士康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获得富士康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富士康有权根据园区实际运营需求，对布点方案进行调整或优化；

2.5设备要求：本项目设备类型需包括智慧开门柜型贩卖机、弹簧货道机或蛇形货道机，投放设备配置方案由中标方根据不同园区使用场景提出建议，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6售卖商品类型要求：必须涵盖饮用水、加工饮料、零食、生活用品及女性用品；

2.7中标方需根据不同园区的实际需求，提供灵活的支付方案组合，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主流支付方式，同时可以配合园区员工一卡通刷卡支付方式的对接与使用；

2.8中标方售卖商品品牌结构须符合以下比例要求：一线知名品牌占比不低于 60%，二、三、四线品牌占比不高于 30%，其他品牌占比不高于 10%。同时，中标方提供的商品明细需包含服务园区原贩卖机服务商在售商品排名前 50% 的商品，作为商品配置及优化方案的重要依据，以充分满足各园区员工需求；

2.9中标方所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服务园区属地同区域代表性连锁便利超市零售价 90%（以商超官方公示价格为准），同时不得高于服务园区原贩卖机服务商同品牌同产品的现行售价；

2.10本项目所使用的贩卖机必须为全新设备，运营商需提供设备出厂信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ISO质量认证等相关证明档，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所投入园区的贩卖机品牌、型号及功能必须与中标时提供的设备信息保持一致；

2.11中标方需具备智能APP或小程序等数字化管理工具，并向富士康开通相关权限，以便招标方能够实时查看设备内在售商品信息、库存情况及整体营业额数据；

2.12中标方须依富士康指定外观设计，并全程配合富士康指定生产厂商完成贩卖机定制化外观装置的生产，承担全部生产、材料运输、装置费用，并将装置和贩卖机结合安装于富士康指定园区点位，实际成果与设计差异不得超过20%；

2.13合约期限：合约期限为三年，合约期满后，如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重大违约行为，且综合考核达到招标方设定的服务标准和员工满意度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合计最长合作期限不超过五年；

2.14中标方在试点园区提供服务期间，需严格按照富士康规定的各项服务标准及关键绩效指标（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及 附件14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作业规范）执行。富士康将根据既定的考核机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如中标方在试点园区的服务通过所有阶段的考核，并达到或超过双方事先约定的各项服务标准机关键绩效指标，则逐期引入其它园区的过程中，中标方无需再次经过公开招标程序；

2.15中标方的标书（或述标PPT) 将作为合同附件，该司须依照提供的服务方案履行服务，若营运后，提报服务方案与实际运营差异超过10%，我司将发出改进通知书警告，若改善未达标停业整顿，三次以上有权解除合约取消该厂商服务资格。

**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3.1周期要求：周期不超过60天 (含设备采购、设备放置场地电源施工、定制化外观生产、定制化外观安装、设备入区/安装/调试、商品上架等)；

3.2投标方提供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从正规厂家或商家采购商品，采购时要注意查看质量合格标识及保质期并索要进货凭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批次合格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做好进货台账以便追根溯源，因投标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3 若消费者认为中标方所供某种食品过期、不符合卫生要求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有权要求中标方对此作出解释。有权责成中标方向卫生防疫部门提交食品检验;若确认为有问题食品，中标方必须向消费者作出相当于10倍食品费用的补偿，如造成身体产生不良反应的，应向消费者支付医疗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同时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停供整顿；

3.4商品调价机制，每季度调价，报价清单内商品种类：若调查后市场商品单价低于报价则需一周内完成降价，若调查后市场商品单价高于报价则维持报价不予提价；中标方每月对商品消费分析，对通道利用率低于10%商品进行及时调整。

3.5中标方必须积极配合招标方及卫生、防疫、消防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3.6中标方员工应每天对设备进行商品补充、卫生清理及设备点检，保障招标方使用，若出现机器卡壳、不出货等现象造成的损失由贩卖机投标方负责赔偿；贩卖机中标方应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在贩卖机的显着位置注明故障处理电话，出现问题后贩卖机中标方应于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非工作日4小时内）;

3.7中标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未经招标方允许不得在设备上作任何超出服务范围的广告宣传，招标方及物业管理单位发现有违反规定者即处单次违约金5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3.8如遇不可抗拒力量导致设备损坏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维修保障供给服务；;

3.9贩卖机的具体投放位置由招标方确定，后期如需增加或调整位置，需提报书面申请，报招标方同意后执行;

3.10中标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服务，且严格遵守园区管理规定，文明服务，禁止在园区内非吸烟区吸烟，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方有权对贩卖机中标方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

3.11中标方因经营不善不能维持正常营业或中途退出承包时，招标方不予退还场地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并扣留厂商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履约时间等比例折算）;

3.12服务区域若为保税区内，或者海关监管区内，贩卖机设备及售卖商品进出区受海关管辖，严禁携带与该投标项目无关物品进出厂区，投标方对此需充分了解;

3.13正式运营前中标方将有一个月设备试用期，以确保设备满足招标方的需求和预期标准，若试用期内试用效果不合格，招标方保留取消中标资格的权力；

3.14中标方入厂服务人员均需接受岗前培训，全面了解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并签署承诺书。

**四、作业要求**

4.1机台表面、内部、下部及顶部无杂物、保持干净卫生、无污渍无垃圾；

4.2机台定时消杀幷记录，保持干净整洁；

4.3贩卖机相关标识张贴位置统一、醒目，服务人员态度服务良好，服务时间热线畅通；

4.4商品价格卷标张贴正确、整齐、清晰；

4.5机台固定安装，摆放整齐，无错位倾斜，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转移机台；

4.6机台设备，按时点检、梳理幷记录；

4.7正常运营的贩卖机在售商品货道数量小于总货道数量的三分之一，需在2小时内补货完毕；

4.8商品品项及商品价格，依据合约约定执行；

4.9售卖商品需控制在其三分之二有效期内；

4.10接到员工投诉需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4.11电源插座须安装漏电保护及防水外盖，后续须定时点检机台电源及内部线路，无破损漏电现象，禁止堆放杂物，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12不得私自修改、接驳富士康电源，如需使用须向消防及工务部门申请报备；

4.13车辆按规定停靠，不得超速行驶，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出货码头；

4.14商品补货纸箱等须遵照当地园区管理垃圾清运规定，大垃圾随车带走，小垃圾就近投放垃圾桶内，不得随处乱扔；

4.1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范本。

**五、特别说明**

5.1合格投标方在投标前可以在约定时间内对项目地点实地踏勘，了解实际安装环境，根据现场自行考虑进行投标，投标方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其它任何理由向投标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追加的要求，对此，投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2中标厂商需严格遵守合约及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若违反园区管理规章条款，招标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判，即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综合服务标 |
| 权重 | 100% |
| 分值 | 100分 |

**1.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商品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6)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信息、主要内容，投标方有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7) 评标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评委均应当阅读投标方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方的现象。

1.2.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方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2.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3评标程序**

1.3.1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件13)。出现不符合的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方拟投入资源配备表中商品售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竞标，投标无效，不通过初审。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投标评审程序。

**1.4 服务商考察评审表**

|  |  |  |
| --- | --- | --- |
| 审专案 | 评审内容(共100分)(考察项目70分，加分项目30分，共100分) | 评分标准 |
| 服务商办公场地考察 20% | 企业管理与运营(10%) | 是否有独立办公场地、规模是否符合业务需求 | 办公环境良好，运营管理完善(5分)，一般(3分)，环境差(0分) |
| 是否具备完善的客服、补货、运维团队(需提供组织架构与员工数量) | 完整团队(5分)，部分外包(3分)，无明确团队(0分) |
| 客服与售后服务(10%) | 是否设有专属客服团队，处理用户投诉及技术支持 | 有专门客服、24H内响应(5分)，仅营业时间处理(3分)，无客服部门(0分) |
| 是否能提供过往客诉处理案例与改善方案 | 具备完整流程及成功案例(5分)，部分案例(3分)，无案例(0分) |
| 服务案例场地考察 80% | 贩卖机运行状况(25%) | 现场机台是否运作正常，无明显故障 | 所有机台正常(15分)，有1-2台问题(8分)，多台异常(0分) |
| 是否有智能功能(如移动支付、智能补货监测) | 具备完整智能系统(10分)，部分机型支持(5分)，无(0分) |
| 补货与商品管理(30%) | 商品是否齐全，无缺货或过期品 | 无缺货/过期商品（15分)，部分缺货（8分)，严重缺货(0分) |
| 实际补货频率是否符合承诺 | 每日补货(15分)，2-3天补货(8分)，不定期(0分) |
| 用户体验与清洁(25%) | 设备是否整洁，无污损、屏幕可读 | 设备清洁良好(10分)，一般(5分)，肮脏或破损(0分) |
| 是否有清楚的客服联系方式，并测试客服响应速度 | 24H内回应(15分)，1-2天回应(8分)，无客服回应(0分) |
| 总评 | 总得分 评级90-100 优秀80-89 良好70-79 一般60-69 需改善<60 不符合标准 |  |

**1.5 综合服务标评审**

1.5.1将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方的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评分内容**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建议分值** | **佐证资料** |
| 1 | 运营保障、售后服务 & 响应方案 | 35% | 运营保障 & 响应方案 | 供应链稳定性，是否有稳定供货能力，定期上新机制，有满分，没有0分 | 3 | 提供相关方案 |
| 服务保障：针对专案配置车辆、仓储，都满足得满分，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没有得0分 | 3 |
| 服务团队：针对专案配置组建完整的服务团队且有完整组织结构得满分，没有得0分 | 3 |
| 内部管理制度（详细得满分，一般得2分，没有得0分） | 3 |
| 商品补货方案（详细得满分，一般得2分，没有得0分） | 3 |
| 设备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得满分，一般得2分，没有得0分） | 3 |
| 设备管理和维护方案（详细得满分，一般得2分，没有得0分） | 3 |
| 应急响应方案（有详细方案得满分，没有得0分） | 3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窗口：具备24小时售后在线服务窗口及详细方案得满分，若无得0分 | 5 | 1.提供组织架构证明2.提供售后时效证明3. 提供相关方案 |
| 售后服务反馈时效：正常工作时间承诺2小时内得满分，承诺4小时内得3分，承诺8小时内及以上得0分 | 6 |
| 2 | 企业优秀案例展示 | 20% | 所展示案例与本次项目高度相关，且案例受众为知名企业或者政府服务，案例数量每增加1份得分增加3分，最高20分得分满分 | 20 | 提供案例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图片、视频 |
| 3 | 创新&增值服务方案 | 20% | 包含但不限于园区定制方案要求外，其它升级创新配套服务方案以上每增加一项创新&增值服得5分，最高20分 | 20 | 提供创新&增值服务方案 |
| 4 | 数据化管理及透明度 | 5% | 投标方需提供智能管理工具（如APP或小程序），具备以下功能：实时显示设备库存、销售额等关键数据；定期生成运营分析报表（如月度销售额、库存变化趋势等）数据安全性高，权限管理清晰完全满足以上所有要求，得满分；部分满足，得3分；无相关功能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 5 | 　 |
| 5 | 场景定制化外观装置搭建能力 | 6% | 协调制造商能力 | 有完整的与制造商沟通协调机制及流程，包括专责团队、定期会议机制、问题解决流程等，得满分有基本的沟通协调机制但不完整，得1分无相关协调机制，得0分 | 2 | 提供管理制度&方案 |
| 施工进度监管能 力 | 具备完整的进度监控系统及应变机制，能确保制造商按时完成，得满分有基本进度监控方法但不完整，得1分无相关监控能力，得0分 | 2 |
| 质量标准执行能 力 | 设有完整的质量检验流程与标准，能确保制造商达到设计要求，得满分有基本质量检验机制但不完善，得1分无相关质量管控能力，得0分 | 2 |
| 6 | 方案总体概述及可执行性 | 8% | 根据投标方方案述标的逻辑结构合理性、条理清晰性和可执行性酌情评分 | 8 | 述标讲解&PPT展示 |
| 7 | 商品折扣 | 3% | 中标方所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服务园区属地同区域代表性连锁便利超市零售价 90%（以商超官方公示价格为准），同时不得高于服务园区原售货机服务商同品牌同产品的现行售价，在此售价基础上若能够再提供折扣方案，每折扣 1% 得0.5分，最高3分满分并同意折扣方案需与整体运营计划一致，中标时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合同附件 | 3 | 提供意愿说明 |
| 8 | 加分项 | 3% | 试运行六个月之后，愿意提供富士康分润方案，营业额按点分成1%得0.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满分 | 3 | 提供意愿说明 |
| 合计总分： | 100 | 　 |
| **评分小组： 日期：** |
| 备注：中标厂商的标书（或述标PPT) 将作为合同附件，该司须依照提供的服务方案履行服务，若营运后，提报服务方案与实际运营差异超过10%，我司将发出改进通知书警告，若改善未达标停业整顿，三次以上有权解除合约取消该厂商服务资格 |

# 二、定标

2.1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结果对投标方进行排序。排序相同的，按最后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方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被确定为中标方。综合评分相同，名次由本项目评标小组抽签决定。

2.2评标小组认为所有投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方要求时，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3招标项目组根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选出中标方。

2.4招标项目组将评标结果报送招标委员会审批。

2.5中标方确定后，由招标项目组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

# 三、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有权决定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方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发生影响公开招标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附件**

**附件1：综合服务标投标书**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1-FCC001**

**项目名称: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络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方承诺函**

**投标方承诺函**

致：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称富士康)：

关于贵方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我方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幷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方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已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要求及附件等内容，包含澄清、修改条款等附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幷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3.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幷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或进驻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品质、数量、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或按贵方要求及时整改，幷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的该项目业务负责人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招标编号： ，该授权人将作为后续该项目的负责人管理该项目所有事务。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方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授权代理人基本信息表**

**授权代理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位 | 公司缴纳保险编号 |
| 授权代理人 |  |  |  |  |  |

说明：

1. 本单位授权以上人员负责本案投标相关事宜，该人员为**我单位正式员工**，对投标期间相关行为负法律责任；

2. 后附劳动合同、我单位为其缴纳的保险单据等相关佐证；

3. 我单位中标后，拟投入本案之履约负责人亦为我单位正式员工，届时亦将配合提供相关佐证给招标方之管理单位进行核查。

投标方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我方参与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1-FCC001）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整（￥100,000 元），请招标方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投标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6：****运营总数量一览表**

**运营总数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甲方 | 项目地点 | 机台类型 | 合约起止时间 | 投放数量 |
| 1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2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3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4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5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6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7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 |  |  |  |  |  |  |
|  | **合计数量（台）：** |  |

招标编号：

注：1、投标方提供的贩卖机运营数量在正常运营中，且位于合同期内。

2、投标单位需要多项填写，否则将可能影响评委评分。

3、以上“…...”栏位为投标方可自行添加

投标方名称:（盖章）

**附件7：商品折扣一览表**

**商品折扣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商品种类** | **商品单价折扣** | **备注** |
| 商品折扣 | 所有 | XXXX | 商品具体单价见见投标文件（）页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方商品具体持续的回馈/折扣机制，满足最低9折，折扣高低将影响评委评分。

投标方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附件8：成功案例一览表**

**成功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例 | 项目名称 | 项目甲方 | 项目地点 | 合约起止时间 | 投放数量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投标方提供投标方提供的成功案例必须单个案例数量≥100台，且位于合同期内。

2、每个成功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单位需要多项填写，否则将可能影响评委评分。

4、以上“…...”栏位为投标方可自行添加

投标方名称:（盖章）

**附件9：投入资源配备表-设备**

 **投入资源配备表-设备（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搭载系统 | 尺寸 | 功率 | 满载量 | 制冷/制热 | 投入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注：

1、以上“…...”栏位为投标方可自行添加。

投标方名称:（盖章）

**附件10：投入资源配备表-商品**

**投入资源配备表-商品（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品名 | 品牌 | 品牌等级 | 包装 | 规格 | 比例 | 售价 | 说明 |
| **1** |  |  |  | 一线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二线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其它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注：

1、以上“…...”栏位为投标方可自行添加。

投标方名称:（盖章）

**附件11：综合服务响应/偏离表**

**综合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方应对照竞价文件综合服务条款填写该表，将任何偏离逐一列明。如无偏离，填写“无偏离”即可。未列出的部分将视为投标方已经接受竞价文件的综合服务条款且无偏离，签约不得更改。如提供的响应文件与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方名称:（盖章）

**附件12：综合服务评审自查表**

**综合服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需审查项目**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XXXX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XXXX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XXXX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XXXX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XXXX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XXXX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XXXX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XXXXX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1、投标方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填写此表。

2、投标单位需要逐条填写，如有遗漏，将可能影响评委评分。

 3、以上“…...”栏位为投标方可自行添加

投标方名称:（盖章）

**附件13：资格预审表**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投标方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参保人数≧10人； |  |
| 2 | 投标方需确保在服务的每个园区所在地依法取得并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覆盖该园区的实际运营范围，确保合规经营。如因未能满足此要求导致任何法律责任或运营问题，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
| 3 | 实缴资本≧300万人民币； |  |
| 4 | 成立年限1年及以上，且经营范围含贩卖机服务、食品及饮料经营与销售； |  |
| 5 | 年均营业额≥ RMB1200万元； |  |
| 6 | 提供至少3个及以上合作中的知名企业、政企单位或学校合作案例； |  |
| 7 | 投标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查询日期为自本邀请发布之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8 | 投标方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截图“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三方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9 | 投标方的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申请均无效；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
| **结****论** | **是否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说明栏中简要说明原因。结论栏只填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作业规范**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作业规范**

一、目的

 规范优化贩卖机日常管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员工满意度。

二、使用厂区范围

 富士康科技集团智慧零售贩卖机服务项目小组指定的运营园区

三、管理细则

 3.1消防及用电安全

 3.1.1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门及安全出口

 3.1.2机台摆放在地面平整、无倾斜风险的场地，不得影响员工及物流通行

 3.1.3不得私自修改、接驳富士康电源，如需使用须向消防及工务部门申请报备

 3.1.4定时点检机台电源、漏报开关、防水盖板及内部线路，确保机台各项功能及安全性正常

 3.1.5配合消防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幷按要求整改

 3.1.6定期开展员工用电及消防安全培训，建立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机制

 3.2环境卫生

 3.2.1机台内部、下部保持干净卫生、无污渍无垃圾

 3.2.2机台表面、顶部及底部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污渍

 3.2.3机台摆放整齐，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转移机台

 3.2.4商品补货纸箱等须遵照每个园区当地管理垃圾清运规定处置，不得随处乱扔

 3.2.5售卖商品表面干净整洁，相关标示张贴位置统一、完整、美观

 3.3市场调查

 3.3.1商品品项：国家一二三四线品牌

 3.3.2商品价格：价格参考园区周边代表性便利店及超市均价折扣

 3.3.3市场调查：

3.3.3.1新增品项及价格异动需经我司书面同意核准后方可上架

3.3.3.2每季度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幷依据市场调查结果一周内完成调价

3.3.3.3若出现同一商品调查后两个单价，价格取低

 3.3.4新进厂商上架商品需书面申请，待我司市场调查核准后方可上架

 3.3.4.1厂商售卖商品，品项&货道数量≥50%需涵盖以上品项，售卖价格参照报价执行，其他售卖品项需符合：①全国一二线知名品牌主流商品②价格参照市场流通零售依照中标要求折扣

 3.3.4.2针对以上报价商品，若调查后商品单价低于报价则需一周内完成降价，若调查后商品单价高于报价则维持报价不予提价，其他商品依据市场调查结果进行调价

 3.4商品质量

 3.4.1新申请商品需提供样品、检测报告等资质证明，符合国家食品法律法规要求

 3.4.2售卖商品需控制在其三分之二有效期内

 3.5商品补货

 3.5.1若正常运营的贩卖机内在售商品货道数量小于总货道数量的三分之一，需在2小时内补货完毕，并保障先进先出原则陈列货品

 3.5.2商品价格卷标张贴正确、整齐、清晰

 3.6售后服务

 3.6.1接到员工投诉需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3.6.2售后服务热线及诉求处理标示张贴醒目，服务人员态度服务良好，正常班时间热线畅通

 3.7经营规范

 厂商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物价、防火、治安、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做到守法经营、文明经商。

 3.8人员及车辆管理

 3.8.1厂商人员需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门禁等事宜

从业人员须持有《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

 3.8.2车辆按规定停靠，不得超速行驶，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出货码头

车辆须符合园区货运车辆管理要求，安装倒车及转弯提示音，及倒车影像

 3.8.3厂商须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保障员工权益

四、稽核处罚细则

 4.1若机台因安全问题违规依据“一般、较大、严重”等级分别对厂商处以800元、1000元、2000元/次罚款，若发生火灾，依据火灾程度对甲方处以3万元-30万元罚款

 4.2正常运营的贩卖机内在售商品货道数量小于总货道数量的三分之一，需在2小时内补货完毕，若未补货则对厂商处于200元/台之罚款

 4.3接到员工投诉，须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则从第二天起按200元/天/起进行罚款

 4.4机台卫生环境出现问题被相关主管或职能单位通报(属实)，当天立即整改幷处以100元/台/次之处罚

 4.5发现溢项商品，需立即下架停止售卖，对溢项商品货款全部留置，若经核实为故意或其人员管理疏忽而售卖溢项商品，并处以10,000元/项/次之罚款

 4.6发现溢价商品，当天立即更正所有贩卖机溢价商品销售价格，对溢价商品超出金额全部留置。若经核实为故意或其人员管理疏忽造成溢价，则对甲方处以10,000元/项/次之罚款；若非故意或其人员管理疏忽造成溢价(如系统故障等且销售数量不超过十瓶)，厂商提供相关证明，核实无误后，处以1,000元/项/次之罚款

 4.7售卖商品需控制在其三分之二有效期内，若发现违规商品，应立即下架停止售卖，对该商品货款全部留置，幷处以1,000元/项/次罚款

 4.8若发现售卖过期商品，该商品立即全部下架停止售卖，对该商品货款全部留置，幷处以20,000元/项/次罚款

 4.9若因商品质量问题造成员工身体不适，经调查属实，则赔付员工损失及医疗费，幷对处以50,000元/起罚款

 4.10新增商品经市场调查后查无实证，申请表弄虚作假，此商品将永不允许上架幷处以1,000元/次/品项之处罚

4.11甲方作为富士康投标方，应严格遵守各厂区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如有违反，参照园区相关规定承担处罚。

五、修订

此作业规范，我司有权进行修订，修订版由运营厂商确认幷配合执行！

六、附件

附件一：自助贩卖机稽核整改单

附件二：自助贩卖机稽核罚扣单

附件二：自助贩卖机红线条款

**附件一：自助贩卖机稽核整改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 |  | 机台位置 |  | 日期 |  |
| 异常描述 |  |
| 依据及期限 | 以机台管理办法、合约 月 日 ： 前整改完毕 |
| 厂商整改说明： 服务方负责人： |
| 复查结果 | □已整改 月 日 ： 前 整改完毕 □未整改 月 日 ： 前未整改 |
| 核准 |  | 审核 |  | 承办 |  |

**附件二：自助贩卖机稽核罚扣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 |  | 机台位置 |  | 日期 |  |
| 不合格项目 | 详细异常描述，必要时增加照片 |
| 不符合依据 | 依据管理办法、合约   |
| 罚款金额合计  | 依照合约第 条款之规定，罚扣 元 |
| 改善说明： |  服务方负责人： |
| 核准 |  | 审核 |  | 承办 |  |

**附件三：自助贩卖机园区管理规范红线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条款内容** |
| 1 | 人身安全 | 厂商或其员工自身原因导致在园区内发生重大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
| 2 | 公共安全 | 因厂商或其员工自身原因导致存在公共安全重大隐患或发生爆炸、火灾、严重食物中毒或政治事件 |
| 3 | 消防安全 | a.占用、阻挡、阻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b.挪用、圈占、阻挡、破坏、埋压、栓系消防设施、器材等；因以上因素，影响最佳灭火救灾时机或被政府部门通报、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之情形 |
| 4 | 服务质量 | 厂商或其员工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殴打或伤害管理人员，或故意致人损害时 |
| 5 | 服务质量 | 售卖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经确认或经相关部门鉴定，事实存在的 |
| 6 | 运营管理 | 厂商或其员工提供虚假报表或虚假营运证件给我司之情形 |
| 7 | 运营管理 | 厂商或其员工盗窃、夹带、私藏富士康财物或严重违反富士康门禁、厂规者 |
| 8 | 运营管理 | 厂商若经营管理不善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通过"自媒体/网络"造成我司名誉受损、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 |

说明：以上条款为红线条款，厂商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则解除合同。